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4-19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49号),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81.16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3,396,207.57元(已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及承销费用(不含税)6,603,773.59元),截至2024年9月27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08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能电子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2024年9月27日)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	89621110005934611	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北京耐能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11110000869332	北京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能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05934611,截至2024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43,396,207.5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于“北京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乙方按月(每月2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甲方于一次或十二个月内以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

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速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0869332,截至2024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于“北京实验室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可以采取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周延明、王胜、张文杰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甲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丙方每半年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乙方按月(每月2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五、甲方于一次或十二个月内以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速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适用于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羊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三羊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6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28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
5、“三羊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30%,第六年为2.80%;
6、“三羊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6日,凡在2024年10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26日;
8、下一年度利率:0.5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三羊转债”的付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因2024年10月26日为休息日,则顺延至2024年10月28日)支付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6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羊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9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21,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1,000.00万元人民币。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1月17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迟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30%,第六年为2.80%。
(九)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付息日(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10月26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三羊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三羊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一)对于持有“三羊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二)对于持有“三羊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

(三)对于持有“三羊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6日(星期一);
(二)除息日:2024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三)付息日:2024年10月28日(星期二)。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羊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三羊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3-63056149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
5.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预计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挂牌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前1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前),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内公开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
彰化区南山创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作	71.92
普源经开区基础设施开发项目	19.6
普源经开区基础设施项目	8.96
合计	137.13

二、重大项目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进展情况	查询索引
无锡普宜兴城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263.92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已与无锡地铁集团签订合同并启动,目前处于前期准备工作。	详见公司公告2024年6月1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4-029)。
新加坡地铁弱电二期CR20329标段	287.92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已与业主新加坡地铁局签订框架协议,目前处于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详见公告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4-029)。
彰化区南山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	71,992.62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已完成框架协议签订;项目公司注册于“宁波普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金全部到位。	详见公告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临2024-02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宋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宋晓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衷心感谢宋晓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比增长(%)	投资回报期
订单总个数	1507		6.78
按空间阶段分类	地下业务	2,935,962.31	51.54
	地上业务	2,760,847.73	48.46
按地域分类	上海市内业务	2,890,742.17	50.74
	上海市外业务	2,518,006.26	44.29
海外业务	轨道交通(包括轨道交通车站、区间、有轨电车及机电安装)	1,065,865.59	18.71
	市政工程(包括隧道工程、地铁、顶管工程、污水处理、综合管廊、桥梁等工程)	2,120,663.10	37.22
按订单类型分类	隧道工程(包括电厂取水、泵房、蒸汽工程、洞洞供应等)	790,309.69	13.87
	市政工程(包括城市快速道路、高速公路、水环管等)	663,912.64	11.48
房产工程(包括地基基础、房屋建设)		641,947.70	11.27
	环境工程(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固废、土壤等)	268,009.46	4.53
其他工程(包括土库、机械施工、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		166,176.36	2.92
	合计	5,696,810.03	10.00
设计业务	1867	381,603.06	10.00
运营业务	267	446,717.99	10.00
数字业务	136	46,353.97	10.00
合计		6,670,464.24	10.00

(二)投资业务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9:30在新加坡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7名(其中,邵家、张洪涛、卜新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家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浩先生为公司证券